

证券代码：871386

证券简称：诚源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峰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并展望 2024 年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经与有关银行协商，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贷款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

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账户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研究拟使用集团以及子公司开展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时间根据市场上理财产品利率实际情况而定，购买哪家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根据各机构间理财产品利率高低及风险可控程度确定，整年度拟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

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杨峰董事长、龚德明董事为本议案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